

守正平台电子保函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机构”）经营管理的华润守正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电子保函综合管理及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平台电子保函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术语与定义

（一）平台/本平台

指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以及其承继主体经营、管理的华润守正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特别说明，平台运营机构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平台名称、网址等进行变更，平台相关信息以届时平台经营者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平台运营机构

指负责运营、管理本平台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主体。

（三）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是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以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率的担保凭证。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应投保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电子化担保凭证，等同于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电子保函，用以替代现金、转账、汇票、纸质保函等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转账、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2.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指在项目中标之后，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电子保函，用以替代现金、转账、纸质保函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3.工程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也称“维修保证金电子保函”：指中标人按照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或者在工程建设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电子保函，用以替代现金、转账、纸质保函等形式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 平台服务费：指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基于成交金额手续费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平台的服务费用。

(五)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又称“电子保函担保人”)：指电子保函的开立机构，能够提供银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服务的企业法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含保险经纪公司)、担保公司。

(六) 电子保函委托人：是指有保函需求的投标人、供货方、承建人等，并通过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的境内企业法人。

(七) 电子保函受益人：是指有权按保函的规定出具索赔申请，向电子保函开立机构(担保人)索取款项的境内企业法人。

第四条 电子保函管理指引遵循“统一管理、动态评价、科学管控、扶优汰劣”的原则：

(一) 统一管理：平台运营机构对于平台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电子保函委托人实行统一管理，保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管理理念；

(二) 动态评价：对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的整体实力、出函时效、服务质量、委托人使用反馈等进行综合量化评价；

(三) 科学管控：按照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实时评价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周期性跟踪评价，并记入电子保函管理指引档案；

(四) 扶优汰劣：依据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动态量化评价结果优化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并定期更新上线平台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名单。

第二章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管理

第五条 平台运营机构对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平台的行为进行监管，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应依法依规开展电子保函业务。

第六条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引入原则。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可通过机构自荐、集团业务单元推荐、内部人员拓展等方式引入，最终成功入选需遵循下列原则：

(一)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需提供全流程线上化服务，可与平台实现系统打通，实现一站式保函申请服务；

(二)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需确保电子保函的出函时效性；

(三)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需确保为本平台供应商降低出函成本；

(四)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确保最大范围的保障保函受益人权益;

(五) 拟合作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需经由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后则最终入选。

第七条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服务准则

(一)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规则，将电子保函业务接入平台，为电子保函委托方提供 7x24 小时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必须设置专岗专员及时为各方主体提供业务咨询、开函申请、延期及索赔申请等服务并对所接收信息保密;

(二)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降低保费（费率）、延长保函有效期等方面提供合法高效的便利服务;

(三)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的电子保函系统应具备延期、退保等功能;

(四)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应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六)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应定期向平台运营机构报送投标电子保函服务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数据统计、服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等;

(七) 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需提供电子保函查验服务。

第八条 终止合作原则。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经查属实的，平台运营机构可直接终止其电子保函业务，终止合作关系：

（一）违反保密规定，发生投标信息泄露的；

（二）未能按规定办理、审核、颁发投标电子保函，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三）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因使用电子保函服务及其平台产生的问题和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未能准确、及时、完整将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数据传输至交易平台，影响招投标顺利进行，导致出现招投标事故的；

（五）未按时限和金额及时支付理赔款的；

（六）因自身原因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八）开立虚假电子保函的；

（九）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平台运营机构终止相关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电子保函业务和合作关系的，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须对其终止业务或合作前已受理的电子保函订单以及已开立的在保状态的电子保函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章 电子保函管理

第一节 电子保函开具

第九条 电子保函委托方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开立电子保函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保费”），应从电子保函委托方结算账户（包括基本

账户和一般账户，下同)支付，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支付。实际项目中，若投标人、承建人、供货方等电子保函委托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结算账户支付。电子保函办理机构应当具备检查保费来源的技术能力，确保保费来自电子保函委托方的结算账户。

第十条 电子保函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准确提供保函申请人名称、受益人名称、担保项目名称、担保项目编号、担保金额、获得时间等，不得设置特殊的免赔条款(免赔率)。担保项目名称、担保项目编号、担保项目受益人应作加密处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加密技术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第十一条 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电子保函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电子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工期。电子保函到期以后如果没有完工，可以继续申请保函延期。

第十二条 电子投标保函于开标前通过密文加密，加密内容包含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等；于开标后解除密文加密。

第十三条 电子保函的开具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函需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完成提交。履约保函需要在中标后，在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日期。

第二节 电子保函退保

第十四条 已开立的电子保函原则上不允许办理退保，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应当告知并在电子保函中载明投标人可以退保的情形。

电子投标保函招标人在开标前终止招标的，投标人可申请保函退保。

电子投标保函招标人因特殊原因要求重新招标的，投标人可就原标段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退保。

已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申请保函退保。电子保函服务商收到退保申请后，按需办理退保流程。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办理保函退保，除因招标人终止招标和特殊原因要求重新招标的情形。开标后退保的，需要在原标段有效期内办理，超过有效期不予以退保。

电子履约保函、电子质量保函一经开具，在到期前无法退保，申请人与受益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电子保函索赔

第十五条 电子保函受益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为电子保函委托方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等，构成依法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电子保函受益人出具的索赔文件或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意见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原则及时进行足额赔偿（无条件见索即付：指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电子保函受益人出具的

索赔文件或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意见书后，无条件按项目约定的保证金金额向项目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第十六条 索赔金额主要用于弥补电子保函受益人的损失，以电子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为限。

第四节 电子保函延期

第十七条 电子投标保证金延期事项需由受益人提出，由电子保函委托人向保函服务商提出延期申请，由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办理。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投标截止时间的，经受益人确认后，电子保函服务方按照变更后的最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处理保函延期事宜；项目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当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电子保函服务商按需办理保函延期事宜。

第十九条 电子履约保函有效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一般为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之后的一个月到半年。在履约保函即将到期且项目延期的情况下，电子保函委托方可向电子保函服务方申请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

电子质量保函有效期通常在 2 年内，一经开具原则上无法延期，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因电子保函延期需向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支付的费用，由电子保函委托人承担。

第五节 电子保函注销

第二十一条 电子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时间前，电子保函委托方申请注销电子保函，符合以下情形的，电子保函合

作服务商应予以提前注销：

（一）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出申请，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二）备选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注销，须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方可提交申请，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支付相关平台服务费且交纳履约保证金（如合同约定）后，中标人提出申请，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四）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公示后提出申请，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五）除上述提前注销情形以外，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满自动注销。

电子履约保函、电子质量保函到期后会自动注销，无需手动注销。

第四章 电子保函委托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行为准则

（一）电子保函委托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

（二）电子保函委托人不得重复申请电子保函；

（三）电子保函委托人应充分评估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时间，若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无法在有效时间内为其开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委托人应及时选择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方式交纳保证金；

(四) 电子保函开具的业务关联问题由相关主体负责，平台不承担任何业务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本资质要求

(一)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不存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行为；

(三) 符合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及规定，按规定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四) 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且能够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诚信管理

购买电子保函的委托人在平台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平台进行记录并视情况向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推送信息。

平台对不诚信供应商的保函申请行为并不做限制及干预，由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收到平台推送信息后根据该供应商具体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出具对应保函。

对通过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委托人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如弃标、不履行合同约定、不交纳平台服务费），平台运营机构相关负责部门应沟通保函受益人列为黑名单，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恶劣的，平台运营机构可向集团申请列为集团黑名单。

第五章 数据及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数据管理。电子保函委托方经由本平台向服务方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本平台应做好业务数据留存。另外，为加强公司对业务以及外部供应商、金融机构管理，平台需具备相应数据管理功能，具体包含如下维度：

（一）针对单笔电子保函，需留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企业名称、产品、金额、委托人名称、企业相关信息、合作背景、电子保函合作服务商名称、保函利率、期限、是否履行完毕等，并留存委托人申请电子保函的电子资料；

（二）针对电子保函服务方（即：金融机构），需具备查询机构类型、电子保函产品要素（利率、审批条件等）、于平台开具电子保函规模、每笔保函自申请至审批完成时间等功能；

（三）针对电子保函委托方（即：投标人），需记录其公司各项基础信息、与各业务集团合作背景、投标/中标次数、累计开具电子保函规模及各保函对应服务方、履约情况、以及供应商评分等；

（四）针对电子保函受益人（即：招标人），需记录其中标人通过平台成功申请电子保函的业务各项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管理

（一）华润集团守正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crpsz.com/>）为官方招投标信息发布平台，若其他平台发布或转发的相关招投标信息，均以官方平台所示信息为准；

（二）电子保函服务商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机密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提前泄露项目电子保函委托方信息、中标企业资料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平台运营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平台公示之日起生效。